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45號

抗 告 人 桀旺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 蔡佳和

人

相 對 人 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本院
111年度票字第18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未積欠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爰
依法提起本件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原裁定廢棄。(二)相對人
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
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
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及抗告
法院之裁定，僅須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為已足，如
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實體爭執，則應依訴訟程序另謀
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
判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件所示免除作成拒絕
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到期提示未獲付款，
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依非
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載明本票、
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日、免除拒絕證書等事項，並
由抗告人簽名、按捺指紋、蓋用公司大小章於發票人處，具

01 備本票之形式要件，故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02 抗告人爭執其未積欠系爭本票所示之60萬元票款，核屬實體
03 上爭執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
04 決，非本票裁定之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，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
05 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雪華
09 法官 廖子涵
10 法官 呂如琦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王志成